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肃水许可〔2025〕38号

工程名称	讨赖河东水峡电站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水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乡
工程任务	对水电站枢纽进行整体加高3米，对无人值守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工程规模	1. 对水电站首部枢纽进闸、泄冲闸、排沙闸整体加高3.0米； 2. 对进闸上部结构拆除重建，上游铺盖延长100米，增加拦冰索；左岸导墙加高3米，长度47.3米，向上游延伸180.7米，共计228米；右岸导墙加高3米，长度61米，加高段距离枢纽10米处增加8米长溢流堰，向上游延伸300米，共计361米；溢流堰后接122.11米暗渠（高×宽=2.5米×2.5米），排入下游河道，泄洪暗渠末端设格宾块石防冲；铁路涵洞出口布置1座矩形集水池，长23.0米，宽7.4米，深3.0米，通过100米排洪渠（高×宽=1.5米×1.5米）在溢流暗渠桩号溢+050.25位置处汇入溢流暗渠；左右岸防渗墙向上延伸，左岸公路加高； 3. 首部枢纽加高后，对各建筑物金属结构进行相应改造，其中进闸更新闸门及启闭机、电动葫芦和清污机；排沙闸更新门叶及支铰；泄冲闸由表孔改潜孔，更新支臂及门叶，增加智能保障系统和监测系统。 工程建成后，水库总库容由11.25万立方米增加至21.5万立方米。
工程等级（别）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该工程属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工程标准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枢纽洪水按照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对应地震烈度为Ⅷ度，建筑物设防烈度为Ⅷ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根据《黑河流域综合规划》《甘肃省张掖市非主要河流水电开发规划（2012版）》，对该工程建设规划进行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申报的讨赖河东水峡电站提质增效工程，其建设位置、工程任务、建设规模、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等符合《黑河流域综合规划》《甘肃省张掖市非主要河流水电开发规划（2012版）》要求，工程建设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配置、生态保护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已落实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保护措施。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准许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同意该水工程按照申报方案开展后续建设工作。

在后续水工程建设中，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

1. 工程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规模等级和标准应严格按照防洪影响评价要求执行、建设内容不得影响其他水工程；

2. 工程建设期间需制定防洪度汛方案，报肃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施工期流域防洪安全；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批复意见要求执行；

3. 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水资源调度方案，保障下游生态基流，定期开展工程安全监测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4. 工程建设后，若取水量发生变化，需按照取水许可审批要求，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5. 工程完工后，需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含位置、规模、功能）报审查签署机关备案，涉及规划内容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规划同意手续。

签署机关：（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0月17日